

附件五

自艙口端或艙口邊至該艙間周界之距離(單位：公尺)	標準空隙深度 Vd_1 (單位：毫米)	附註
0.5	570	一、當界面距離超過 8.0 公尺時，標準空隙深度 (Vd_1) 應以長度每增加 1 公尺則增加 80 毫米之線性外插法計算。 二、在艙間之角落區，其周界之距離應係自艙口邊縱桁或艙口端梁至艙間周界之垂直距離，兩者取較大者。縱桁之深度 (d) 應係艙口邊縱桁或艙口端梁之深度，兩者取較小者。 三、若艙口外有升起甲板時，自升起甲板下緣量起之空隙平均深度，係以連同艙口端梁之縱桁深度之標準空隙深度加上升起甲板高度計算之。
1.0	530	
1.5	500	
2.0	480	
2.5	450	
3.0	440	
3.5	430	
4.0	430	
4.5	430	
5.0	430	
5.5	450	
6.0	470	
6.5	490	
7.0	520	
7.5	550	
8.0	590	